

证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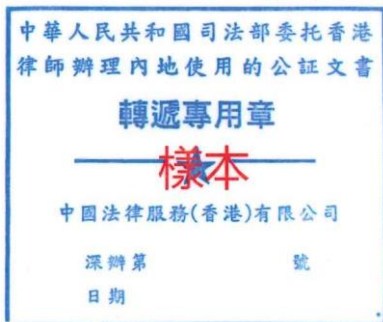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决议证明》

兹证明：

- 一· 根据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 -
 1. 十分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公司编号：9876543；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旺角弥敦道 999 号雅兰楼 2 期 22 楼 2205 室；
 4. 董事： 杨大明，香港身份证号码：A987654(0)；
马小晴，香港身份证号码：B123456(7)。
- 二·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000000-999-88-77-6。
- 三· 根据经该公司的公司董事亲自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签署书面确认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08 月 31 日通过以下决议：
 1. 该公司同意在广东省河源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四·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该公司上述董事决议对该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

- (1) 该公司之公司注册证书复印本
- (2) 该公司之商业登记证复印本
- (3) 该公司之周年申报表复印本
- (4) 董事会会议记录复印本



证 明 人： _____ (签署)
证明人姓名： 邓兆驹 (158)
证明人身份：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附注：此文件仅限于在广东省河源市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宜之用。